

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評估報告

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條例(下稱本特別條例)於 114 年 7 月 11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 8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實施期程自 114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所需經費上限為 5,450 億元，辦理該條例第 3 條所列各款強化經濟、社會、民眾消費及國土安全韌性措施等項目；嗣於 114 年 8 月 29 日經本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條例第 6 條及第 9 條，並於同年 9 月 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經費上限修正為 5,700 億元。

按行政院於 114 年 9 月 11 日依本特別條例規定提出中央政府因應國際情勢強化經濟社會及民生國安韌性特別預算案(下稱本特別預算案)，並經同日行政院第 3969 次會議通過後送本院審議。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歲出 5,500 億元，114 至 116 年度分別為 2,795 億 1,723 萬 9 千元、1,241 億 6,851 萬 8 千元及 1,463 億 1,424 萬 3 千元；另就各主管機關編列情形則分別為內政部主管 112 億 5,000 萬元、國防部主管 1,131 億 8,776 萬 4 千元、財政部主管 2,500 億元、教育部主管 200 億元、經濟部主管 460 億元、勞動部主管 250 億元、農業部主管 190 億元、衛生福利部主管 360 億元及海洋委員會主管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所需財源係編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444 億元及舉借債務 1,056 億元支應。謹就本特別預算案評估如下：

第 9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海洋委員會主管於本特別預算案合共編列 295 億 6,223 萬 6 千元，包含「強化國土防衛能量」279 億 837 萬 8 千元、「提升資通作業環境及設備」16 億 5,385 萬 8 千元¹(機關別請詳表 1)。謹

¹ 依 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官網新聞稿之海洋委員會懶人包揭示，本特別預算案分為「強化資安，提升通訊韌性」、「營區更新設備，擴大內需」、「運用無人載具，強化執行能力」及「捍衛海疆，保護漁民」等四大面向工作，經費各為 103.178

評析如下：

表 1 海洋委員會主管本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分配數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海巡署及所屬	28,462,938	450,941	7,449,810	20,562,187
國家海洋研究院	1,099,298	—	537,312	561,986
合計	29,562,236	450,941	7,987,122	21,124,173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海巡署辦理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惟觀察近年辦理無人載具相關計畫迭有缺失，允宜引為借鏡並精進改善

海巡署及所屬(以下簡稱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編列 148 億 9,370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域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以提升海域情資掌握與反應能力，強健岸海空立體監偵能量等(請詳表 1)，金額龐鉅；惟海巡署表示考量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其中編列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等所需經費 40 億 9,473 萬 1 千元，謹就現有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表 1 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等所需經費	4,094,731
2	建置海巡監偵系統等所需經費	7,267,448
3	籌補海巡無人機反制干擾設備、生命探測器等裝備等所需經費	1,913,100
4	建置通訊偵查即時定位系統及籌補雙眼夜視鏡等偵蒐裝備所需經費	189,931
5	建置艦艇情監偵及資通訊裝備等所需經費	1,428,498
	合計	14,893,708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億元、37.270 億元、68.121 億元及 87.053 億元，合計 295.622 億餘元；是以，與本特別預算案之分類與表達有所出入，惟本報告以本特別預算案載示為主。

(一)近年海巡署辦理 2 項無人載具相關計畫

1. 海巡署前為因應組織再造人力精簡及募兵制推動，復因 102 至 105 年度各安檢所整併縮減，基層執勤人力大幅減少，亟須以科技輔助勤務執行，俾提升整體海域及海岸治安維護，爰辦理「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107 至 108 年度) 總經費 9,000 萬元，決算數 8,986 萬 5 千元，執行率 99.85%，已達成目標籌建 20 架無人機。
2. 又為強化無人機隊量能及海難事件獲救效率，並擴大違規案件查處成效，海巡署續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112 至 116 年度)，預計購置 12 架旋翼型無人機，總經費為 1 億 7,226 萬元，主要係提升「滯空時間」、「抗風能力」、「導控距離」及「圖傳距離」等性能，並規劃增配部分零組件(詳表 2)。

表 2 近年海巡署辦理無人載具相關計畫概況表

項目	計畫 「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 (107 至 108 年度)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 (112 至 116 年度)
總經費(預算數)	9,000 萬元	1 億 7,226 萬元
內容(包括機型、用途、數量等)	機型：旋翼型無人機 用途：空中偵巡 數量：20 架	機型：旋翼型無人機 用途：空中偵巡 數量：12 架
計畫差異之簡要說明	「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主要係提升「滯空時間」、「抗風能力」、「導控距離」及「圖傳距離」等性能，並參據 109、110 年度東沙執勤經驗，規劃增配警燈、探照燈及喊話器等零組件，以提升夜間目標辨識、輔助海上驅離勤務之能量。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辦理前開 2 項無人載具相關計畫迭有缺失

1. 為瞭解「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107 至 108 年度) 執行情形，審計部前於 111 年度辦理專案調查，發現海巡署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對無人機操作影響，後續協請廠商加裝之輔助裝置未能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而

停用，又無人機專責操作人員實務經驗不足，且專業操作證通過率尚待加強，均影響無人機建置效益及計畫目標達成等；上開情節經審計部揭露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並由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審計部追蹤已改善²。

2. 洽據海巡署表示，「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112 至 116 年度)因計畫契約所規範之無人機引擎技術超越廠商能力所及，無法繼續執行本案契約，雙方業於 114 年 2 月 4 日解除契約³，迄 114 年 9 月 15 日止修正計畫尚待核定中。檢視該計畫迄 112 年底、113 年底及 114 年 7 月底之累計執行率分別為 6.75%、3.40%及 3.05%，均未及一成，各年度執行情形大幅落後預期，顯有未洽(詳表 3)。

表 3 海巡署辦理「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112 至 116 年度)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A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C	累計執行數 D	繳庫數	註銷保留數	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C/B	累計執行數/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D/A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B						
112	50,000	0	50,000	50,000	3,373	3,373	0	0	6.75	6.75
113	102,040	46,627	52,040	98,667	100	3,473	2,023	40	0.10	3.40
114	156,120	96,504	54,080	150,584	1,289	4,762	-	-	0.86	3.05

說明：執行數 112 至 113 年度為決算數，114 年度為截至 7 月底執行數。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提升海域立體偵巡量能」編列 148 億餘元辦理海域偵蒐及巡防裝備籌建，

² 審計部經追蹤改善情形，無人機加裝之輔助裝置已通過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型式檢驗及完成安裝測試，並加強督促無人機專責操作人員專業操作證通過率暨透過勤務結合訓練累積實務經驗，以逐步達成無人機輔助勤務執行之目標；詳審計部官網之審計報告，「NAO-112-1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審計報告」。

³ 海巡署表示二代無人機因廠商無法履約致解除契約，針對此次廠商於採購評選會議時提供無人機可滯空 2 小時測試影片，惟實際產製驗證僅達滯空 80 分鐘情形，未來在採購程序將加強產品測試數據之審核，並設立第三方評估機制，加強廠商提供之測試數據進行驗證，以確保產品性能符合單位需求。

惟海巡署表示考量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有鑑金額龐鉅，尚待海巡署對外妥適公開及釐清。檢視其中編列籌補各式海空無人載具等所需經費 40 億餘元，惟近年相關之「旋翼型無人飛行載具試辦計畫」(107 至 108 年度)、「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112 至 116 年度)，因事前未詳實評估海上風力環境、未建立評估驗證機制等，屢發生若干缺失甚而解約情事，影響無人機建置效益，允宜引為借鏡並精進改善，俾如期如質完成。

二、海巡署辦理籌建各級巡防艦艇，除審酌充實人力來源、強化維修設施與提升備料效率，允宜建立相關量化指標並妥處長期人力短缺，俾有效達成任務持續性

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強化海巡基地與設施韌性」編列 119 億 1,537 萬 2 千元，係辦理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以提升海域巡護量能及基礎設施防衛韌性等(詳表 1)，金額龐鉅；惟海巡署表示考量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⁴。其中編列籌建 100 噸級、300 噸級及 2,000 噸級巡防艦艇等所需經費 61 億 6,641 萬 1 千元，謹就現有相關資料說明如下：

表 1 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強化海巡基地與設施韌性」計畫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金額
----	----	----

⁴ 惟據 114 年 9 月 11 日自由時報「因應中國灰色地帶侵擾 海巡 9 年 600 億造 40 艘艦艇」報導略以，為因應中國灰色地帶侵擾，海巡署提出 9 年期「海空一體、精銳海巡」政策，其中「海域維權海巡艦艇建造計畫」將以 9 年編列超過 600 億元，打造 40 艘海巡艦艇，前 3 年 87 億元預算編列於韌性特別預算中，後 6 年擬以公務預算編列；海委會副主委兼海巡署長透露，新建海巡艦艇包括 12 艘 2,000 噸級、14 艘 300 噸級以及 14 艘 100 噸級。另依 114 年 9 月 11 日行政院會後記者會海洋委員會主委回覆略以，整體造艦計畫至 122 年，568 億元計畫已經核定，特別預算 3 年只有處理到簽約完成，第 1 艘可能會安龍，所以只占總預算中一小部分。

項次	項目	金額
1	籌建 100 噸級、300 噸級及 2000 噸級巡防艦艇等所需經費	6,166,411
2	籌補艦船艇主機料件、海巡基本裝備及關鍵基礎設施(備)改善等所需經費	2,171,144
3	辦理無人機操控訓練場域建置及勤務指揮中心強化升級等所需經費	482,351
4	辦理東南沙島區基地整建與防務設施強化等所需經費	517,680
5	辦理興達港與各海巡駐地碼頭及廳舍韌性提升工程等所需經費	2,577,786
合計		11,915,372

資料來源：本特別預算案。

(一)海巡署迄 114 年 7 月底進行 2 項籌建巡防(護)艦艇計畫

1. 行政院於 107 年 6 月核定「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07 至 116 年度)，建造巡防艦艇 141 艘，總經費 426 億 512 萬 3 千元，及於 110 年 7 月核定「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 至 120 年度)，新造 6 艘 2,000 噸級具高端科技之新型遠洋巡護船，總經費 129 億 3,409 萬 4 千元。
2. 檢視迄 114 年 7 月底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詳表 2)，「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331 億 9,633 萬 5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100.7%，已交船 105 艘，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各交船 17 艘(含已交 7 艘)、16 艘及 10 艘；又「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迄 114 年 7 月底累計分配數 21 億 9,580 萬 7 千元，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88.99%，預計於 115 至 120 年度每年各交船 1 艘。

表 2 迄 114 年 7 月底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艘

計畫名稱(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迄 113 年底累計決算數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 114 年 7 月底交船情形
			迄 114 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迄 114 年 7 月累計分配數(1)	迄 114 年 7 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2)/(1)	
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小	42,605,123	31,071,123	36,968,054	33,196,335	33,427,225	100.70	105

計畫名稱 (期程/年)	計畫總經費	迄113年底累計決算數	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迄114年7月底交船情形
			迄114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	迄114年7月累計分配數(1)	迄114年7月累計執行數(2)	累計分配預算執行率(2)/(1)	
計(107至116年度)							
4,000噸級巡防艦4艘籌建計畫(107至114年度)	11,747,885	9,751,486	11,747,885	10,449,878	10,444,568	99.95	3
1,000噸級巡防艦6艘籌建計畫(108至116年度)	7,042,720	4,307,920	5,122,658	4,570,837	4,745,890	103.83	3
600噸級巡防艦12艘籌建計畫(107至115年度)	14,447,785	11,282,762	13,250,326	11,906,522	11,867,096	99.67	9
100噸級巡防艇17艘籌建計畫(107至116年度)	4,234,748	2,255,341	3,058,696	2,723,749	2,590,829	95.12	10
35噸級巡防艇52艘籌建計畫(107至116年度)	4,851,175	3,197,071	3,528,986	3,291,807	3,488,013	105.96	38
沿岸多功能艇50艘籌建計畫(108至115年度)	280,810	276,544	259,503	253,542	290,829	114.71	42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至120年度)	12,934,094	1,562,032	2,713,136	2,195,807	1,954,055	88.99	0
合計	55,539,217	32,633,155	39,681,190	35,392,142	35,381,280	99.97	105

說明：1. 本表格累計執行數為實現數、預付數、應付數及賸餘數合計。
2. 本表「迄114年底累計預算編列數」不含114年度追加預算數7億1,153萬4千元。
3. 「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111至120年度)迄114年7月底執行率未達九成，係因第2艘船需有充足之時間依首艘船使用意見辦理精進設計，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綜合考量後調整建造規劃，延後第2艘船開工期程至115年1月21日前達成，前開調整亦無違契約之規定。

資料來源：海巡署。

(二) 籌建大規模造艦計畫，除審酌充實人力來源、強化維修設施與提升備料效率外，允宜建立相關量化指標並妥處長期人力短缺

1. 有關大規模造艦計畫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精進措施，洽據海巡署表示，主要係人力資源、維修設施、保養零件之需求增加等，該署已朝充實人力來源、強化維修設施與提升備料效率等方向著手規劃辦理(詳表3)；惟觀察所提相關精進措施，較欠缺量化與時間說明，難以比較前揭供需落差之短、中、長期改善情形，允宜建立相關精進措施之分階段量化指標，俾有效達成任務持續性。

2. 另綜觀近年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詳表 4)，自 108 年底之 79 人增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391 人，增加缺額 1,312 人(增幅 16 倍餘)，且逐年擴大中；實際員額亦自 108 年底之 1 萬 1,647 人減為 114 年 7 月底之 1 萬 1,504 人，減少 143 人(減幅 1.23%)，概呈減少情事；為因應近年大量交船之海巡勤務需求，允宜妥處長期人力短缺情形。

表 3 海巡署就大規模造艦計畫可能面臨之問題與精進措施說明表

問題	精進措施
人力資源需求增加	艦隊分署為應造艦需要，每年均計畫性委託中央警察大學水上警察學系及警察專科學校海洋巡防科代招訓學生，並提列相關考試進用人力，另為充實人力來源穩定及多元，將逐年擴大提列一般警察特考及海巡特考考試名額。
維修設施需求增加	新造艦船艇密集交船，艦船艇維修需求與日俱增，致各艦檢查期限及保養期程相近，維修船廠短期無法消化，維修碼頭屬稀有財，維修席次短缺，影響定期檢查期程及緊急維修需求，爰於 114 年度向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營運所租用專屬維修碼頭，提供旗后碼頭、船架及十號船塢使用，以利艦船維修調配使用。
保養零件需求增加	主機保養所需零組件多從國外下訂進口，近年因 Covid-19 疫情、通膨及關稅影響，各設備廠供應鏈不穩定或中斷，連帶原物料及工資持續上漲，造成維修金額龐大，且待料期程長達半年至一年不等，如遇隱蔽性零組件損壞或超限因素，恐因待料致維修工期延宕，影響艦艇妥善率及勤務調度。為達成縮短待料目標，持續爭取資本門預算，並建立維修長期合約，提早備料及預先規劃船塢，強化維修品質與有效提升艦船艇妥善率。

資料來源：海巡署，本中心整理。

表 4 近年海巡署人力缺額情形表

單位：人

年度	預算員額 A	預算員額較上年增減	實際員額 B	實際員額較上年增減	缺額 A-B
108 年底	11,726	—	11,647	—	79
109 年底	11,726	0	11,629	-18	97
110 年底	11,840	114	11,553	-76	287
111 年底	12,021	181	11,450	-103	571
112 年底	12,300	279	11,452	2	848
113 年底	12,605	305	11,656	204	949
114 年 7 月底	12,895	290	11,504	-152	1,391

年度	預算員額 A	預算員額較 上年增減	實際員額 B	實際員額較 上年增減	缺額 A-B
累計增減	1,169		-143		1,312

說明：1. 111 年後預算員額為行政院核定海巡署「111 年至 115 年軍職人力計畫」及各機關(單位)勤業務實需規劃進用人力目標。

2. 表列預算員額及實際員額均不含依法令進用之技工、工友、駕駛及約聘僱人員。

資料來源：海巡署。

綜上，海巡署於本特別預算案「強化國土防衛能量-強化海巡基地與設施韌性」編列 119 億 1,537 萬 2 千元辦理各級巡防艦艇籌建及海巡基地設施強化，惟海巡署表示考量計畫書草案內容涉密，無法提供相關資料；有鑑金額龐鉅，尚待海巡署對外妥適公開及釐清。檢視其中編列籌建各級巡防艦艇計 61 億餘元，海巡署迄 114 年 7 月底進行 2 項籌建巡防(護)艦艇計畫，已交船 105 艘，預計 114 至 116 年度各年交船逾 10 艘；現以本特別預算案大規模籌建各級巡防艦艇，除審酌充實人力來源、強化維修設施與提升備料效率外，允宜建立相關精進措施之分階段量化指標，並妥處長期人力短缺，俾有效達成任務持續性。

三、國海院辦理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建置，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維運經費及建立資料共享機制，俾發揮最大效益

國家海洋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海院)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強化國土防衛能量」10 億 9,929 萬 8 千元，係辦理海洋地形、海床災害潛勢及水文監測，以提升海域環境監測能量，加強海況預警及即時發現潛在危害威脅等所需經費。經查：

(一)計畫內容概況

1. 國海院自 112 年度起執行「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該計畫包含「海洋水文」、「地形底質」及「生態環境」等三面向之基礎調查，為我國海域例行性重要調查任務。本特別預算案編列及執行內容係「加強海域監測以提

升安全韌性」，包括辦理「海床變動監測」經費 5 億 4,474 萬元、辦理「海域水文監測」經費 3 億 2,487 萬元及建置「海域水文快速偵監系統」經費 2 億 2,968 萬 8 千元等 3 項計畫。

2. 又「海床變動監測」係因應海床地質災害，將原本使用船測補足空間覆蓋任務，加入海床固定監測站掌握長時間之海床變動資訊，以補足三維空間覆蓋及海床變動事件掌握；「海域水文監測」及「海域水文快速偵監系統」則係分別擴大原本設置之定點式水文監測系統，及新增先進成熟之無人載具技術，提升空間覆蓋以掌握三維水體動態紀錄。計畫內容明細請詳表 1。

表 1 國海院於本特別預算案編列辦理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建置之需求項目及辦理內容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需求項目	合計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辦理內容
一、海床變動監測	544,740	294,158	250,582	
1. 海床地形調查	150,000	80,000	70,000	東部海域為主、西部海域補充調查為輔
2. 海床底質調查	140,000	75,000	65,000	震測及岩心技術進行海床構造及穩定性調
3. 探測船費	51,000	25,500	25,500	千噸級船費約 32 天、百噸級船費約 60 天
4. 約用人員	16,800	8,400	8,400	約用人員(碩士級)8 人，(博士級)1 人
5. 資料分析軟體	10,000	5,000	5,000	底質、震測、水深、環境分析等軟體年費
6. 淺水海床監測	55,000	25,000	30,000	淺水海床監測系統及預警平台建置應用
7. 深水海床監測	56,500	28,250	28,250	深水海床監測系統建置應用
8. 地熱探測	9,500	3,000	6,500	地熱探針及底質採樣器購置及資料收集
9. 多參數岩心儀	30,000	30,000	-	岩心多重感應系統購置及應用於岩心分析
10. 資安經費	25,940	14,008	11,932	資安經費約為總經費(1 至 9 項合計)5%
二、海域水文監測	324,870	146,685	178,185	
1. 布放船費	33,000	16,500	16,500	千噸級船費約 22 天
2. 約用人員	14,400	7,200	7,200	約用人員(碩士級)8 人
3. 浮標	90,000	30,000	60,000	大型浮標觀測系統建置及科研倉儲租賃
4. 水文剖面觀測	70,000	35,000	35,000	垂直水文剖面觀測系統建置
5. 深水錨碇系統	42,000	21,000	21,000	深水海流錨碇系統及水下麥克風組
6. 深水生化監測	30,000	-	30,000	深水水文化學錨碇系統建置
7. 深水紊流儀	30,000	30,000	-	深水環境調查及紊流監測。
8. 資安經費	15,470	6,985	8,485	資安經費以總經費(1 至 7 項合計)估計 5%

需求項目	合計	115 年度	116 年度	辦理內容
三、海域水文快速偵監系統	229,688	96,469	133,219	
1. 布放船費	6,400	3,200	3,200	百噸級船費約 16 天
2. 約用人員	3,600	1,800	1,800	約用博士級及碩士級探測員各 1 人
3. 水下無人載具	90,780	45,390	45,390	水下無人載具系統建置及資料收集
4. 水面無人載具	52,970	26,485	26,485	水面無人載具系統建置及資料收集
5. 水下自主探測儀	65,000	15,000	50,000	水下定位組及水下自主探測系統及其工作
6. 資安經費	10,938	4,594	6,344	資安經費以總經費(1 至 5 項合計)估計 5%
合計	1,099,298	537,312	561,986	

資料來源：國海院。

(二)以本特別預算案支應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建置經費，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維運經費及建立資料共享機制

洽據國海院表示，後續維運管理所需之經費將循年度預算籌編程序，提報中長程計畫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增賦，又本案建置之系統或儀器設備等多數仰賴國外進口，維運金額需俟完成大部分購置程序後，始能準確估列(目前預估為建置金額 40% 至 80%)。有鑑以本特別預算案 10 億餘元大規模建置多項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系統，如浮標、無人載具、深水監測系統等皆需高額維護費用，然目前僅編列建置經費，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維護及汰換經費，俾利正常運作。另本計畫強調資料收集與軟體分析，惟未見提出跨部會機關(如國防部、海巡署、中央氣象署等)即時共享與應用規劃，允宜建立資料共享機制。

綜上，國海院配合 112 年度起執行「國家全海域基礎調查與海洋大數據建置計畫」，為加強海域監測以提升安全韌性，於本特別預算案辦理「海床變動監測」等 3 項計畫；然國海院編列 10 億餘元大規模建置多項海床與海域水文監測系統，以後年度維運費用恐不低，又未見提出跨部會機關之資料應用，允宜妥適規劃後續維運經費及建立資料共享機制，俾發揮最大效益。

(分機：1932 陳如慧)